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林志吉

編輯委員 林義聖・胡則華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張嘉魁

黃仲豪・古坤榮

林秉昌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5年8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49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總統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總統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施行
-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作業要點」
- 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

政策法令

立法院三讀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6 月 3 日經立法院院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18 日公布，以確保國人於投保保險契約受強制執行時，得維繫生活經濟安定所必需之基本保險保障，並平衡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以及大幅減少執行機關與保險公司因辦理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作業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另亦得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提升消費者投保權益。本次修正重點包含：

- 一、明定豁免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及介入權制度（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第 123 條之 2、第 129 條之 1、第 130 條、第 132 條之 1）。
- 二、明定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48 條之 3、第 171 條之 1）。
- 三、明定屬配合政府政策需要且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
- 四、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對重大犯罪定義之修正，刪除現行保險法第 168 條之 7 規定等。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總統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施行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通過，同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布。本次修正第 10 條之 1、第 20 條、第 40 條之 1 及第 41 條等 4 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 一、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增列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涉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 二、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增列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應業務支出騰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以因應保護機構未來業務發展。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捐）助作業要點」

為利金融科技發展相關補助（捐）助案件的申請、審核及補助（捐）助流程更為明確及透明，金管會參酌各界相關建議，於 114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捐）助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捐）助案審核項目及對外揭露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評分重點，確保各該申請案計畫內容符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宗旨。
- 二、敘明金管會不予補助（捐）助的經費項目，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人事費」（經金管會同意者除外）及「行政管理費」（經金管會同意者除外）。
- 三、明定補助（捐）助案審核作業程序分為資格及形式審查、書面初審與複審三階段，並訂定金融科技發展專案提送複審之申請案件數。

金管會期待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助機制，加速金融科技研發應用，鼓勵投入金融創新，促進生態系發展，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

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

金管會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規劃分三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適用，納入金保法適用後，業者即需遵循金保法及相關子法規範，且消費者與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爭議，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加以救濟。

金管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預告第一階段之納管公告及 4 項金保法授權子法修正草案，同年 6 月 23 日已預告期滿，外界對於修正條文內容並無意見，惟金管會參酌民間團體建言，就融資租賃公司實務上有使消費者簽具空白本票，以及未提供契約及清償證明等問題，增訂相關管理規範。

金管會表示，法規發布後將視業者準備調整之狀況，及配套措施推動情形，自公告日起二至三個月間，另訂生效日期。

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為提升金融知識普及及工作的推動效能，強化補助（捐）助制度之公平性、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及優化審查流程機制，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18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可補(捐)助項目及額度,以利申請補(捐)者規劃整體經費;修訂申請補(捐)助及核銷應檢具之書件內容,並調整申請案審查流程,以強化申請資料的完整性,加速審核作業效率;因應實務作業需求,調整契約簽訂規定,並增訂著作權使用條款,以及強化管考資訊的公開透明。

訂定「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之公告

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金管會於114年6月20日公告符合金管會所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所規定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抵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之人壽保險契約。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為配合我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促進壽險業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提升我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規模及保險業競爭力,並深化我國金融業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效益,金管會於114年6月11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申辦業者資格條件、明定財富管理業務範圍、高資產客戶資格、開放該等客戶向銀行辦理保單借款及保費融資、鬆綁業務人員資格要求等。

修正「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

為提升保險業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之專業訓練品質,強化金融法規遵循能力,並促進訓練機構管理之標準化,金管會於114年6月17日發布令釋,將原「保險業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訓練機構審核原則」更名為「保險業訓練機構審核原則」,並擴大適用範圍涵蓋法令遵循人員在職訓練機構,另明定已依原審核原則認定之8家訓練機構,視為符合修正後條件,無須重新申請認定,兼顧法規制度銜接與訓練業務運作之連續性。

訂定「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解釋令

依據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投資應具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金管會於114年6月19日發布令釋,重點如下:

- 一、新增主動式ETF屬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 二、增訂保險業投資單一檔主動式ETF不得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並增訂被動式ETF之上限為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保險業所投資之主動式ETF及被動式ETF,其直接持有之債券或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為債券者,該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BBB-或相當等級。

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第7條第1項第13款」之解釋令

為避免保險業所屬業務員及其合作通路勸誘債務人藉由分散拆單投保規避保單強制執行,金管會於114年6月20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之內部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包括要求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其人身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未來受執行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而藉由分散拆單投保,使其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金額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或第135條之4準用該項規定不得作為抵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標準。保險業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並應包括防範所屬業務員及合作通路不得有上開情事之控管措施。

訂定「保險法第167條之1第1項」之公告

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使運動員得安心比賽,金管會於114年6月20日訂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1第1項除書規定,公告國內保險業未能提供符合職業運動員保障需求之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以解決目前國內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無法完全符合運動員保險保障之需求,而有須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情形,並訂定保險經紀人依保險法第167條之1第1項除書規定,向國外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應備之資格條件及應辦事項,俾供業者遵循及本會日常監理。

訂定「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計提規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暨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為因應近期國際金融情勢產生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之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金管會經責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與專家學者及業者共同研議適法可行之措施,以協助業者得如期於115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下稱IFRS17)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業於114年6月30日發布下列令釋:

- 一、發布114年度上半年「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明定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匯率將比照現行股票採半年均價評價之方式,採半年日均價基礎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
- 二、訂定「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明定人身保險業於114年12月31日前依相關規定計算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契約應計提之責任準備金時,得就特定保險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利率,於所定範圍內進行調整並適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調整後之責任準備金,除不得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差額得以最近一次負債公允價值與帳載責任準備金差額之40%範圍內釋出,並得以該釋出金額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三、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暨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有依前開令釋釋出責任準備金者,應依規定強制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包括應將114年底稅前盈餘之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調整每月固定提存比率,並提出強化經營韌性調整方案,包括強化經營體質及資產負債管理之具體計畫及指標。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為檢討與精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相關制度,審酌在不影響本保險危險承擔總額及保險費率前提下,推動擴大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自114年7月15日起,保險標的物因地震造成毀損但未達全損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緊急評估,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處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臺幣10萬元。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金管會於114年7月2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
- 二、放寬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之交易標準。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

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115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現行繁複,而有作業時間不足之虞,為兼顧營業收入公告之正確性及投資人取得資訊之有效性,金管會於114年7月1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明定自115會計年度起,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得延長至每月15日以前公告申報。

修正發布「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及同法第32條第2項之解釋令

為因應銀行承做個人無擔放款金額逐年成長,減輕銀行於執行銀行法第33條之3之授信限額規定須徵提同一關係人資料表範圍之作業負擔,金管會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規定,將免計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之小額放款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調高為2百萬元,並已於114年7月10日發布。另併同調整銀行法第32條第2項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解釋令,銀行對利害關係人得以無擔保方式承作之消費者貸款額度,亦由1百萬元調高為2百萬元。

國際交流

金管會莊副主委出席「英國金融資訊資安交流研討會」

金管會副主委莊琬媛出席英國在台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114年7月8日共同舉辦之「英國金融資訊資安交流研討會」,該研討會聚焦於金融科技與資安議題,有助臺英在資安技術、策略與實務上之合作交流。



市場動態

金管會公布銀行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審核結果

金管會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瑞士商瑞士銀行在臺分行等 14 家銀行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並自其開辦日起試辦 1 年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資產管理專區將自 114 年 7 月正式啓動，銀行試辦業務將以 1 年為期定期檢視試辦成果，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之試辦項目，金管會將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或請金融業同業各公會等單位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完成法規落地。

金管會提醒今（114）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今（114）年起編製前一年度（113）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 ESG 數位平台，並於 114 年 2 月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之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

金管會持續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考量鼓勵保險業投資策略性產業之政策有其延續性，爰延長「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增訂第四期，實施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訂定保險業整體投資金額增加 400 億元，以鼓勵保險業積極評估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扶持國內綠色資本市場發展，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投資環境，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金管會同意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京城商業銀行轉換為該金控之 100% 持股子公司

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同意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銀行）100% 股權。股份轉換完成後，京城銀行將成為其全資子公司。依永豐金控所報資料，雙方在據點分布與業務發展具互補性，併購後國內營業據點將增至 191 處，存款與放款市占率分別提升至 4.24% 與 4.37%。永豐金控承諾繼續留任京城銀行全體員工，並對員工權益保障展現善意回應。

同意臺灣土地銀行於美國申請設立休士頓代表人辦事處

金管會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美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休士頓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土地銀行為深化對臺商之金融支持，提供靈活金融服務，規劃設立休士頓代表人辦事處，有助該行拓展美國市場。

金管會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於印度設立古吉拉特邦金融特區（Gujarat International Finance Tec-City，下稱 GIFT City）分行，並撤銷設立孟買分行

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1 日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向印度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GIFT City 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前於 113 年度向金管會申請於印度設立孟買分行，並經金管會 113 年 2 月 21 日核准在案，惟該行考量近期印度政府鼓勵廠商至 GIFT City 投資設點，並提供企業稅務優惠等誘因，為因應全球生產基地轉移趨勢並掌握 GIFT City 商機，爰向金管會申請設立 GIFT City 分行作為該行印度第一家分行申設據點，並向金管會撤銷設立孟買分行。

114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30,864	429,358	增加 1,506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5%	0.16%	減少 0.01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878.56%	861.42%	增加 17.14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4 年 6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6.37	6.71	減少 0.34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0%	0.10%	與上月相同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2500.15%	2371.50%	增加 128.65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截至 6 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42,811.51	24,456.19
	賣出	146,581.76	23,896.10
	買（賣）超	(3,770.25)	560.09
陸資	買進	27.11	0.96
	賣出	31.56	1.19
	買（賣）超	(4.45)	(0.23)
合計		(3,774.70)	559.86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截至 114 年 5 月底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029.60	2,936.77	92.83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58	0.52	0.06
合計	3,030.18	2,937.29	92.89

壽險業 114 年截至 4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4 月底	113 年 4 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192.68	141.65	36%
傳統型保險	1,056.77	819.48	29%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1,249.45	961.13	30%

114 年 5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一、保險業稅前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5 月底	113 年 5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稅前損益	(617)	1,640	-137.6%
產險業稅前損益	122	125	-2.4%
保險業稅前損益（合計）	(495)	1,765	-128.0%

二、保險業業主權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 5 月底	113 年 5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業主權益	20,345	24,752	-17.8%
產險業業主權益	1,512	1,372	10.2%
保險業業主權益（合計）	21,857	26,124	-16.3%

三、114 年 5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相對於 113 年底升值幅度為 9.53%，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188 億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008 億元（包含新制一次性提存 639 億元），114 年 5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2,638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1,384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1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 114 年 7 月間至南投縣草屯鎮御史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 500 場次，參與者總計 33,742 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3 年底已舉辦 9,251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25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4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 8968-9711。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年 / 月 Year / Month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01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846	929	897	38,423	1,263	665
2025/02	38(3376)	31(40)	23(291)	8(30)	51,190	1,019	901	38,527	1,204	667
2025/03	38(3374)	31(40)	23(291)	8(30)	51,169	1,036	897	38,845	1,225	667
2025/04	38(3370)	31(40)	23(291)	8(30)	51,028	1,050	899	38,931	1,210	672
2025/05	38(3369)	31(40)	23(292)	8(30)	51,075	995	902	38,875	1,220	675
2025/06	38(3369)	31(40)	23(292)	8(30)	51,412	883	901	39,115	1,261	675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 (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OBUs not included).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年 / 月 Year / Month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6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01	1,034	7,828	23,525	75,531	5,301
2025/02	1,034	7,832	23,053	74,052	7,491
2025/03	1,039	7,835	20,696	66,562	7,112
2025/04	1,040	7,837	20,235	65,091	7,166
2025/05	1,042	7,839	21,347	68,706	6,701
2025/06	1,045	7,848	22,256	71,696	7,782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3	271,447	2,440,151
2025/1	3	17	5	23	3	30,289	185,605
2025/2	3	17	5	23	3	21,897	199,373
2025/3	3	17	5	23	3	23,653	204,908
2025/4	3	17	5	23	3	25,425	177,459
2025/5	3	17	5	23	3	24,427	179,097
2025/6	3	17	5	23	3	26,751	243,983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撤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撤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